

附件 2

## 利通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5 年 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宁党发〔2019〕9号）有关要求，现将 2025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予以公开。

附件：2025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检察院

2025 年 2 月 21 日

# 202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表

(2025年)

单位：万元					
项目名称		利通区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			
主管部门		利通区人民检察院	实施单位		利通区人民检察院本级
项目属性		02-经常性项目	项目期		99年
项目总额		202	其中：年度资金总额		202
其中： 本级资金	资金总额	202	其中： 转移市县（区）资 金	资金总额	0
	其中：财政拨款	202		其中：中央资金	0
	其他资金	0		自治区资金	0
	结余结转资金	0			
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	本项目主要是为了保障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及各项待遇，提高我院立、审、执工作效率，提高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满意度。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绩效值	
1-产出指标	11-数量指标	聘用制书记员人数		≤24人	
	12-质量指标	办案及时率		≥95%	

	13-时效指标	工资发放及时率	≥95%
	14-成本指标	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及经费	≤202 万元
2-效益指标	21-经济效益	社会影响力	≥95%
	22-社会效益	社会就业率	显著提高
	23-生态效益		
	24-可持续影响	检察服务影响力	≥95%
办案效率		逐步提高	
3-满意度指标	31-服务对象满意度	部门满意度	≥90%
		人民群众满意度	≥90%

# 202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表

(2025年)

单位：万元					
项目名称		利通区人民检察院基本户资金项目			
主管部门		利通区人民检察院	实施单位 利通区人民检察院本级		
项目属性		02-经常性项目	项目期 99年		
项目总额		30	其中：年度资金总额 30		
其中： 本级资金	资金总额	30	其中： 转移市县（区）资金	资金总额	0
	其中：财政拨款	0		其中：中央资金	0
	其他资金	0		自治区资金	0
	结余结转资金	30			
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	为了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，服务宁夏改革，保障民生，积极推进平安宁夏建设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，深入推进司法改革，建立健全检察权运行机制，建设过硬检察队，保障工作高效运转。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绩效值	
1-产出指标	11-数量指标	涉及案件暂扣款案件数量		≥10件	
	12-质量指标	办理及时率		≥95%	

	13-时效指标	办理时间节点	按时完成
	14-成本指标	基本户金额	30 万元
2-效益指标	21-经济效益		
	22-社会效益	社会影响力	逐步提高
	23-生态效益		
	24-可持续影响	检察宣传影响力	显著提高
3-满意度指标	31-服务对象满意度	群众对办理案件满意度	≥90%